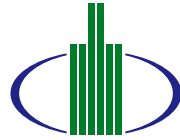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1號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2號、3號及4號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ii)本公司遵守使股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要求，由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將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股份」)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移至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以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下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i)於生效日期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配而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進一步授權，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上述有關之事宜；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拆細)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並待(i)聯交所(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i)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iii)股本重組(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生效後：
 - (a) 在董事的建議下(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資本化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之進賬額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應用上述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紅股**」)，而該等紅股將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

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上述1號特別決議案)，紅股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安排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並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以港元按彼等之持股量之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為或就使紅股發行及發行紅股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3. 「動議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10樓
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